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盧智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參仟肆佰壹拾陸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陸拾壹萬捌仟肆佰參拾伍元，自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38421元	自民國114年02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72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480014元	自民國114年02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72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盧智偉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
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8日止按
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
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7日止累計144,14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8,421元為本金；4,926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盧智偉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7日止累計499,2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0,014元為本金；18,469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